

# 2022-2023年车辆机械维修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HCGJ22-011

##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2023 年车辆机械维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龙华区国贸中盐大厦 31 楼 A1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GJ22-011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车辆机械维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A 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B 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1,420,000.00 元（采购人最终结算费用=供应商维修量费用×（1-折扣率），A 包和 B 包最终结算费用不高于 1,420,000.00 元）；C 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540,000.00 元（采购人最终结算费用=供应商维修量费用×（1-折扣率），C 包最终结算费用不高于 54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包，其中（潜在供应商只能选择 A、B、C 包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且不得转包）

A 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

B 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

C 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

（A 包采购人东区车辆停放点为：海口市坡博东村 152 号、海口市新大洲大道 455 号；B 包采购人西区车辆停放点为：海口市文华东路 3 号、海口市向荣路福

秀小区南门;C包采购人机械设备停放点为:海口市坡博东村152号、海口市新大洲大道455号、海口市文华东路3号、海口市向荣路福秀小区南门;各标包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A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B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供应商须具备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资质(提供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不做要求;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需提供2022年至

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至少含增值税）的完税证明材料（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材料（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8、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1 号中盐大厦 31 楼 A1 房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 元/包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注明 A 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B 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C 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法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的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0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五楼）开标室 2（现场递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06 月 0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五楼）开标室 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信息及成交结果请查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地 址：海口市文华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0898-68510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1 号中盐大厦 31 楼 A1 房

联系方式：0898-685108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工

电 话：0898-6851084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地 址：海口市文华东路 3 号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851008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11号中盐大厦31楼A1房 联系人：严工 联系电话：0898-68510846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p>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件 1 投标函（格式）</li> <li>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li> <li>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li> <li>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表</li> <li>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li> <li>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li> </ul>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p> <p>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p>
8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9	<p>备选方案：不接受</p>
10	<p>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p> <p>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p> <p>A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2000元（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p> <p>B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2000元（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p> <p>C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2000元（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p> <p>户名：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p> <p>账号：691 867 366</p> <p>3、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4、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应当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A包或B包或C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b></p>
11	<p>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p>
12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u>1</u>份，副本<u>3</u>份，电子版<u>1</u>份（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应为纸质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格式为PDF）。</p>
13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14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2年06月02日10:30</u>。</p>
15	<p>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6	<p><b>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li> <li>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li> <li>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li> <li>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li> <li>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li> <li>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li> </ol>
17	<p>磋商小组由1名业主代表，2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p>各包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p>
19	<p><b>本项目报价方式：折扣率报价。</b>  <b>注：</b>          1、折扣率=（供应商维修车辆或机械设备费用—采购人实际支付车辆或机械设备维修费用）÷供应商维修车辆或机械设备费用×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p>采购人保留招标全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核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性，及产品与投标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的权力，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后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产品骗取中标的，则中标无效，签订合同的，则合同无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档案。</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3 合格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折扣率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 13.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交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 A 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B 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C 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按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另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于“正本”投标专用袋（箱）内，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正本”、“副本”投标专用袋（箱）均应在其密封袋（箱）两端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 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及 A 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B 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C 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 17.1、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服务期限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22.7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2.7.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7.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当期节能清单、当期环保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清单所列的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7.3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相关政策，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企业投标，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  
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资格后审

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适用）

变更不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署合同**

-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2022-2023年车辆机械维修采购项目 A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或B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 或C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方：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及 A 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B 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C 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采购项目及包号、折扣率等**

项目名称及包号	2022-2023 年车辆机械维修采购项目 A 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B 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C 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
合同折扣率：	（折扣率=（供应商维修车辆或机械设备费用—采购人实际支付车辆或机械设备维修费用）÷供应商维修车辆或机械设备费用×100%）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_\_\_\_\_。
- 2、付款方式：\_\_\_\_\_。

**五、服务期限、地点、质量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2、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3、质量要求：\_\_\_\_\_。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承包合同签订之前交纳，任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违约，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合同磋商为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表**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3、A 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B 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供应商须具备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资质（提供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 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不做要求；

5.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至少含增值税）的完税证明材料（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材料（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5.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5.9、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件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项目名称及 A 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B 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C 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折扣率为\_\_\_\_\_ %。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折扣率最高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车辆机械维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GJ22-011

包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折扣率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			

**注：本次报价单位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折扣率=（供应商维修车辆或机械设备费用—采购人实际支付车辆或机械设备维修费用）÷供应商维修车辆或机械设备费用×100%；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明显高于其他投标报价折扣率，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 A 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B 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C 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商务规范条款要求，并对所有技术、商务规范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车辆机械维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GJ22-011

包号：A 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B 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或 C 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

序号	磋商文件所要求技术、商务规范条款描述	投标人所投标的技术、商务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商务规范条款要求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商务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商务响应表”；
- 3、请在“投标人所投标的技术、商务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服务的详细技术、商务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人所投标的技术、商务规范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A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B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

####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采购人单位车辆维修管理，提高定点维修工作效率和透明度，有效节约财政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9〕78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采购人决定在全市辖区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2家车辆维修服务供应商，采购人按车辆维修服务供应商距离采购人车辆停放点、故障车辆处的就近原则选择相应车辆维修服务供应商进行车辆维修，其中A包采购人东区车辆停放点为：海口市坡博东村152号、海口市新大洲大道455号；B包采购人西区车辆停放点为：海口市文华东路3号、海口市向荣路福秀小区南门；主要维修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2辆（高空作业车13辆、路面养护车5辆、轻型自卸货车30辆、中型自卸货车3辆、重型自卸货车3辆、综合养护车3辆、拖拉机2辆、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1辆、涉水抢险车1辆、防撞车1辆），业务保障用车67辆（轻型普通货车64辆、重型普通货车1辆、小型轿车1辆、小型普通客车1辆），共129辆，服务期限为1年。

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A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B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1,420,000.00元（采购人最终结算费用=供应商维修量费用×（1-折扣率），A包和B包最终结算费用不高于1,420,000.00元）

#### 三、维修服务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制造厂	燃油	数量 (辆)	备注
1	高空作业车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柴	2	
2	高空作业车	杭州爱知工程车辆有限公司	柴	11	
3	中型载货专项 作业车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柴	1	
4	路面养护车	镇江专用汽车制造厂	柴	4	
5	路面养护车	沈阳北方交通工程公司	柴	1	

序号	车辆类型	制造厂	燃油	数量 (辆)	备注
6	轻型普通货车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	50	
7	轻型普通货车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	5	
8	轻型普通货车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柴	2	
9	轻型普通货车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汽	2	
10	轻型普通货车	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	1	
11	轻型普通货车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	3	
12	轻型普通货车	河北田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	1	
13	轻型自卸货车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柴	30	
14	涉水抢险车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柴	1	
15	拖拉机	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柴	2	
16	小型轿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汽	1	
17	小型普通客车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汽	1	
18	中型自卸货车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柴	1	
19	中型自卸货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柴	1	
20	中型自卸货车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柴	1	
21	重型普通货车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柴	1	
22	重型自卸货车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柴	1	
23	重型自卸货车	中国一汽集团公司	柴	1	
24	重型自卸货车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柴	1	
25	综合养护车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柴	3	
26	防撞车	徐工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柴	1	

四、其它服务需求（投标人必须承诺全部完全响应或正偏离以下条款要求，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如存在漏项未明确响应或响应负偏离的，则视为做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提供以下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事业单位的利益，树立定点维修企业良好形象。

2、严格执行与维修单位签订的定点服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

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单位车辆的维修与保养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3、保证集中技术力量，提供及时维修服务，维修质量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4、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配件都是正规厂家供给，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

5、维修竣工车辆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即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与送修单内项目不符的无偿返工，因时间延误给送修单位造成损失时，给予经济赔偿。

6、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即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基准：1、大修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起或竣工出厂之日起 100 天以上；2、二级维护车辆行驶 5000 公里起或竣工出厂之日起 30 天以上；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2000 公里起或竣工出厂之日起 10 天以上。在保质期内，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失的，要及时无偿地进行修复，对造成车主单位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要全部赔偿。如有争议，再由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保证在车辆定点维修有效期内，提供的维修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

8、对我单位送修车辆建立专门的用户档案。用户档案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存档资料必须附有送修单、派工单和结算单。

9、设立服务专柜和专人负责，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待和交送车服务。

10、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11、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救援标志的维修救援车，24 小时免费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市内)的紧急求援服务。

12、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13、对送修车辆在维修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偷盗、事故等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14、对送修车辆更换的旧件进行统一收集保管，以便送修单位抽查验收。

15、为送修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免费提供车辆故障检测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完工出场车辆提供免费保洁、吸尘服务。

16、对于非常规维修项目，车辆（购买保险的车辆）明显受损，涉及钣金、喷漆等项目的，送修单必须由保险公司确认车辆报险及投保情况后方可维修。

17、接受采购人单位有关监督部门的检查、询问、质疑及管理。

18、采购单位一般公务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业务保障用车，维修厂家必须具备维修车辆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场地（采购人单位部分车辆高度达 3.5 米，供应商维修厂高度须满足此种车辆进场维修）。

19、供应商维修厂须指派专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接收故障车辆到维修厂进行维修，进厂维修的故障车辆须做油、水等免费检查。

20、采购单位人员行驶车辆到维修厂进行维修、保养等，维修厂须负责采购单位人员接送服务。

21、供应商维修厂须指派专员接送车辆年审。

22、如有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下列行为之一的，同意取消定点维修服务资格：

- (1)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
- (2) 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的；
- (3) 虚列维修项目或擅自扩大维修范围的；
- (4)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或以次充好的；
- (5) 不按规定将出险事故车（购买保险的车辆）等同于修理车进行处理的；
- (6) 不执行投标承诺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未按规范计税的；
- (7) 服务态度极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 (8) 在承揽定点维修业务过程中，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9) 采购人有权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供应商的维修厂进行现场考察，对于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一一核对。若发现与承诺不符的，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上报省财政部门。

## 五、其它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2、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3、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 C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

###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采购人单位机械设备维修管理，提高定点维修工作效率和透明度，有效节约财政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9〕78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采购人决定在全市辖区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1家机械设备维修服务供应商进行机械设备维修，C包采购人机械设备停放点为：海口市坡博东村152号、海口市新大洲大道455号、海口市文华东路3号、海口市向荣路福秀小区南门，主要维修的机械设备40台，服务期限为1年。

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C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540,000.00元（采购人最终结算费用=供应商维修量费用×（1-折扣率），C包最终结算费用不高于540,000.00元）

### 三、维修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燃油	产地	数量 (台)	备注
1	装载机轮式	柳工/CLG812C	柴	国产	1	
2	装载机轮式	ZL40A	柴	国产	1	
3	装载机轮式	徐工/LW500FN	柴	国产	1	
4	装载机轮式	柳工/CLG816C	柴	国产	1	
5	装载机轮式	柳工 ZL40B	柴	国产	1	
6	压路机前钢后胶	悍马/HD12VT	柴	进口	3	
7	压路机轮胎静碾	LRS1016	柴	国产	1	
8	压路机轮胎静碾	LRS1626	柴	国产	1	
9	压路机轮胎	徐工/XP163	柴	国产	1	
10	压路机钢轮振动振荡	江苏骏马 YZDC10J	柴	国产	1	
11	压路机钢轮振动液压	江苏 JM313H	柴	国产	1	
12	压路机钢轮振动方	洛建/YZC1	柴	国产	1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燃油	产地	数量 (台)	备注
	向盘式					
13	压路机钢轮振动	江苏骏马 YZ1	柴	国产	1	
14	压路机钢轮	三一 STR120D	柴	国产	2	
15	线路诊断仪	雷迪/SG-L200	电	国产	3	
16	铣刨机	华通 LXZY500B	柴	国产	1	
17	铣刨机	华通 LXH1300D	柴	国产	1	
18	铣刨机	华通/LXH1000	柴	国产	1	
19	铣刨机	徐工/XM503	柴	国产	1	
20	铣刨机	华通 LXH1000D	柴	国产	1	
21	铣刨机	维特根/W100	柴	进口	1	
22	挖掘装载机	580MTurbo-2	柴	国产	2	
23	挖掘机履带式	CX130	柴	国产	1	
24	挖掘机轮式	沃尔华/DSL880-9A	柴	国产	1	
25	摊铺机轮式	华通 2LTLZ45E	柴	国产	2	
26	摊铺机轮式	徐工 RP452L	柴	国产	1	
27	滑移清扫机	凯斯/SR250	柴	进口	3	
28	动力站	英腾/HP13-30	柴	国产	3	
29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徐工 XAP160	混	国产	1	

注：本包机械设备维修预算费用不包含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维修费用，其设备维修费用另算。

四、其它服务需求（投标人必须承诺全部完全响应或正偏离以下条款要求，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如存在漏项未明确响应或响应负偏离的，则视为做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提供以下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机械设备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事业单位的利益，树立定点维修企业良好形象。

2、严格执行与维修单位签订的定点服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

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单位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3、保证集中技术力量，提供及时维修服务，维修质量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4、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配件都是正规厂家供给，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

5、维修竣工机械设备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即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与送修单内项目不符的无偿返工，因时间延误给送修单位造成损失时，给予经济赔偿。

6、出厂机械设备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即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机械设备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基准：1、大修机械设备行驶 20000 公里起或竣工出厂之日起 100 天以上；2、二级维护机械设备行驶 5000 公里起或竣工出厂之日起 30 天以上；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机械设备行驶 2000 公里起或竣工出厂之日起 10 天以上。在保质期内，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机械设备或机件损失的，要及时无偿地进行修复，对造成采购人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要全部赔偿。如有争议，再由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保证在机械设备定点维修有效期内，提供的维修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

8、对我单位送修机械设备建立专门的用户档案。用户档案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存档资料必须附有送修单、派工单和结算单。

9、设立服务专柜和专人负责，及时做好维修机械设备的接待和交送机械设备服务。

10、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11、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救援标志的维修救援车，24 小时免费且 1 小时到达现场(市内)的紧急求援服务。

12、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13、对送修机械设备在维修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偷盗、事故等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14、对送修机械设备更换的旧件进行统一收集保管，以便送修单位抽查验收。

15、为送修方定期保养的机械设备免费提供故障检测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完工出场机械设备提供免费保洁、吸尘服务。

16、对于非常规维修项目，机械设备（购买保险的）明显受损，涉及钣金、喷漆等项目的，送修单必须由保险公司确认机械设备报险及投保情况后方可维修。

17、接受采购人单位有关监督部门的检查、询问、质疑及管理。

18、采购单位机械设备，维修厂家必须具备维修机械设备的技术力量、设备和场地（采购人单位部分机械设备高度达 3.5 米，供应商维修厂高度须满足此种机械设备进场维修）。

19、特种机械设备出现故障问题，维修厂须委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基地进行维修处理。

20、如有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下列行为之一的，同意取消定点维修服务资格：

- (1)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
- (2) 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的；
- (3) 虚列维修项目或擅自扩大维修范围的；
- (4)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或以次充好的；
- (5) 不按规定将出险事故机械设备（购买保险的）等同于修理车进行处理的；
- (6) 不执行投标承诺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未按规范计税的；
- (7) 服务态度极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 (8) 在承揽定点维修业务过程中，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 (9) 采购人有权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供应商的维修厂进行现场考察，对于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一一核对。若发现与承诺不符的，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上报省财政部门。

#### 四、其它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2、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3、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报价过低, 明显不合理, 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的;
-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车辆机械维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GJ22-011

包号：A 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B 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C 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地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b>结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附表 2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车辆机械维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GJ22-011

包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其他承诺
		%	

注：

- 1、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折扣率=（供应商维修车辆或机械设备费用－采购人实际支付车辆或机械设备维修费用）÷供应商维修车辆或机械设备费用×100%；
- 2、此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单位签名、盖章后，单独携带 2 份到磋商会议现场，此表用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3

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车辆机械维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GJ22-011

包号：A 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B 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

序号	评分因素权重	内容	评分要求	分数
1	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折扣率最高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所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最终折扣率 / 评标基准价) × 10% × 100</p>	10分
2	技术商务部分 (90分)	主要维修设备	<p>1、具有以下维修设备每个得 1.5 分，本项总分 21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焊及气体保护焊设备；</li> <li>(2) 气焊设备；</li> <li>(3) 压力机；</li> <li>(4) 空气压缩机；</li> <li>(5)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li> <li>(6) 车轮动平衡机；</li> <li>(7) 四轮定位仪；</li> <li>(8) 总成吊装设备；</li> <li>(9) 汽车举升机（不少于 5 台）；</li> <li>(10) 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应具备示波器、转速表、发动机检测专用真空表的功能）；</li> <li>(11) 故障诊断设备；</li> <li>(12) 车身整形设备；</li> <li>(13) 车身校正设备；</li> <li>(14) 喷烤漆房及设备。</li> </ul> <p>2、具有以下维修设备每个得 1 分，本项总分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换油设备；</li> <li>(2) 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li> <li>(3) 车身清洗设备；</li> <li>(4) 除尘除垢设备；</li> <li>(5) 型材切割机。</li> </ul> <p>3、具有以下维修设备每个得 0.5 分，本项总分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数字式万用电表；</li> <li>(2) 气缸压力表；</li> <li>(3) 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li> <li>(4) 正时仪；</li> <li>(5) 燃油压力表；</li> <li>(6) 液压油压力表；</li> </ul>	30分

		<p>(7) 打磨抛光设备； (8) 排气分析仪或烟度计。</p> <p><b>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购买设备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相对应设备的现场拍摄清晰照片彩印件并加盖公章。</b></p>	
3	技术商务部分 (90分)	<p><b>供应商的技术人员：</b></p> <p>1、持有一级汽修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师）或相对应等级的汽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5 分；</p> <p>2、持有二级汽修职业资格证书（技师）或相对应等级的汽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4 分；</p> <p>3、持有三级汽修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或相对应等级的汽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3 分；</p> <p>4、持有四级汽修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相对应等级的汽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2 分；</p> <p>5、持有五级汽修职业资格证书（初级）或相对应等级的汽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1 分；</p> <p>本项满分 10 分。</p> <p><b>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及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10分
4		<p>维修厂场地面积（含生产厂房、业务接待室和停车场等面积）：</p> <p>1、供应商的维修厂场地面积在 400 平方米（含）—800 平方米（不含），得 1 分；</p> <p>2、供应商的维修厂场地面积在 800 平方米（含）—1200 平方米（不含），得 3 分；</p> <p>3、供应商的维修厂场地面积在 12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5 分；</p> <p>4、不提供资料则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5 分。</p> <p><b>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维修厂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5分
5		<p>供应商2019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目满分5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b></p>	5分

			<b>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	
6	技术商务部分 (90分)	工作便利和成本控制	<p>一、本项只限A包（东区车辆维修服务）供应商：考虑到单位车辆的使用性质、车辆维修的时效和维修成本，投标人维修厂地点和采购人东区主要车辆停放地点（海口市新大洲大道455号）最短距离进行打分（距离按百度地图导航推荐的<b>驾车</b>最短距离计算，起点为海口市新大洲大道455号，则终点为投标人维修厂地点；起点为投标人维修厂地点，则终点为海口市新大洲大道455号）：</p> <p>1、5公里以内（含）的得5分；</p> <p>2、5公里（不含）-10公里（含）的得3分；</p> <p>3、10公里（不含）以外的得1分；</p> <p>4、不提供资料则不得分。</p> <p>二、本项只限B包（西区车辆维修服务）供应商：考虑到单位车辆的使用性质、车辆维修的时效和维修成本，投标人维修厂地点和采购人西区主要车辆停放地点（海口市向荣路福秀小区南门）最短距离进行打分（距离按百度地图导航推荐的<b>驾车</b>最短距离计算，起点为海口市向荣路福秀小区南门，则终点为投标人维修厂地点；起点为投标人维修厂地点，则终点为海口市向荣路福秀小区南门）：</p> <p>1、5公里以内（含）的得5分；</p> <p>2、5公里（不含）-10公里（含）的得3分；</p> <p>3、10公里（不含）以外的得1分；</p> <p>4、不提供资料则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百度导航地图截屏彩印件并加盖公章。</b></p>	5分
7		应急处理能力	<p>供应商具有轻型或以上型的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每具有1辆自有产权的得5分，每具有1辆租赁的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p><b>证明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维修救援车（轻型或以上型的非载</b></p>	10分

			<p>货专项作业车)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彩印件(车牌号码须一致)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所提供维修救援车(轻型或以上型的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为租赁的,需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彩印件(车牌号码须一致)并加盖公章。</p>	
8	技术商务部分(90分)		<p>供应商承诺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响应后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市内)的得5分;供应商承诺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响应后在45分钟内到达现场(市内)的得3分;供应商承诺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响应后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市内)的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本项目满分5分。</p> <p><b>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b></p>	5分
9		管理制度	<p>供应商提供维修厂安全生产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配件管理制度、车间消防安全制度、节能减排制度、环境保护制度、顾客投诉抱怨制度等相关制度清晰相片,齐全的得10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0分。</p> <p><b>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维修厂墙上相关制度清晰相片(须有供应商名称)彩印件并加盖公章。</b></p>	10分
10	技术商务	服务方案	<p>1、评委根据各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关于维修厂人员岗位职责、服务接待等内容的规范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 1.5(不含)-2.0分;良得: 1.0(不含)-1.5分;差得: 0(不含)-1.0分;没有则不得分。</p> <p>2、评委根据各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关于维修服务流程、维护与保养、维护制度及工艺、保养与维修注意事项、操作规程、总成修理等内容的详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 1.5(不含)-2.0分;良得: 1.0(不含)-1.5分;差得: 0(不含)-1.0分;没有则</p>	10分

	<p>部分 ( 90 分)</p>	<p>不得分。</p> <p>3、评委根据各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关于服务质量保障内容的针对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1.5（不含）-2.0分；良得：1.0（不含）-1.5分；差得：0（不含）-1.0分；没有则不得分。</p> <p>4、评委根据各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关于应急服务内容的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1.5（不含）-2.0分；良得：1.0（不含）-1.5分；差得：0（不含）-1.0分；没有则不得分。</p> <p>5、评委根据各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关于售后服务内容的详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1.5（不含）-2.0分；良得：1.0（不含）-1.5分；差得：0（不含）-1.0分；没有则不得分。</p>	
--	---------------------------	--	--

## 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车辆机械维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GJ22-011

包号：C 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

序号	评分因素权重	内容	评分要求	分数
1	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折扣率最高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所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最终折扣率 / 评标基准价) × 10% × 100</p>	10分
2	技术商务部分 (90分)	主要维修设备	<p>(1) 电焊及气体保护焊设备 (2) 气焊设备 (3) 压力机 (4) 空气压缩机 (5) 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 (6) 总成吊装设备 (7) 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 (8) 数字式万用电表 (9) 气缸压力表 (10) 液压油压力表 (11) 车身清洗设备，供应商具有以上所列设备全部齐全的得 30 分，每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30 分。</p> <p>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购买设备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相对应设备的现场拍摄清晰照片彩印件并加盖公章。</p>	30分
3		技术保障	<p>供应商的技术人员持有机械岗位操作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2.5 分，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及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分

4		<p><b>维修厂场地面积（含生产厂房、业务接待室和停车场等面积）：</b></p> <p>1、供应商的维修厂场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1500 平方米（不含），得 1 分；</p> <p>2、供应商的维修厂场地面积在 1500 平方米（含）-2000 平方米（不含），得 3 分；</p> <p>3、供应商的维修厂场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5 分；</p> <p>4、不提供资料则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5 分。</p> <p><b>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维修厂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5分
5	业绩	<p>供应商2019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目满分5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p>	5分
6	<p><b>技术商务部分（90分）</b></p> <p>工作便利和成本控制</p>	<p>考虑到单位车辆的使用性质、车辆维修的时效和维修成本，投标人维修厂地点和采购人车辆停放任意一地点最短距离进行打分（距离按百度地图导航推荐的<b>驾车</b>最短距离计算，起点为海口市文华东路3号、海口市坡博东村152号、海口市向荣路福秀小区南门、海口市新大洲大道455号中任意一地点，则终点为投标人维修厂地点；起点为投标人维修厂地点，则终点为海口市文华东路3号、海口市坡博东村152号、海口市向荣路福秀小区南门、海口市新大洲大道455号中任意一地点）：</p> <p>1、5公里以内（含）的得5分；</p> <p>2、5公里（不含）-10公里（含）的得3分；</p> <p>3、10公里（不含）以外的得1分；</p> <p>4、不提供资料则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百度导航地图截屏彩印件并加盖公章。</b></p>	5分
7	应急处理能力	<p>供应商具有自有产权或租赁的维修救援车：每具有1辆自有产权的得5分，每具有1辆租赁的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10分

			<p><b>证明材料：供应商所提供援救车辆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彩印件（车牌号码须一致）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所提供维修救援车为租赁的，须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彩印件（车牌号码须一致）并加盖公章。</b></p>	
8			<p>供应商承诺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响应后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市内)的得5分；供应商承诺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响应后在45分钟内到达现场(市内)的得3分；供应商承诺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响应后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市内)的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本项目满分5分。</p> <p><b>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b></p>	5分
9	技术商务部分（90分）	管理制度	<p>供应商提供维修厂安全生产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配件管理制度、车间消防安全制度、节能减排制度、环境保护制度、顾客投诉抱怨制度等相关制度清晰相片，齐全的得10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0分。</p> <p><b>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维修厂墙上相关制度清晰相片（须有供应商名称）彩印件并加盖公章。</b></p>	10分
10		服务方案	<p>1、评委根据各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关于维修厂人员岗位职责、服务接待等内容的规范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1.5（不含）-2.0分；良得：1.0（不含）-1.5分；差得：0（不含）-1.0分；没有则不得分。</p> <p>2、评委根据各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关于维修服务流程、维护与保养、维护制度及工艺、保养与维修注意事项、操作规程、总成修理等内容的详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1.5（不含）-2.0分；良得：1.0（不含）-1.5分；差得：0（不含）-1.0分；没有则不得分。</p> <p>3、评委根据各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关于服务质量保障内容的针对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1.5（不含）-2.0分；良得：1.0（不含）-1.5分；差得：0（不含）</p>	10分

		<p>-1.0分；没有则不得分。</p> <p>4、评委根据各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关于应急服务内容的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1.5（不含）-2.0分；良得：1.0（不含）-1.5分；差得：0（不含）-1.0分；没有则不得分。</p> <p>5、评委根据各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关于售后服务内容的详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1.5（不含）-2.0分；良得：1.0（不含）-1.5分；差得：0（不含）-1.0分；没有则不得分。</p>	
满分：100分			